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6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